



*廉政案例-圖利罪

案例說明：

林員擔任臺北市違建查報隊小隊長，係負責執行其轄區違章建築認定及查報取締職務之公務員。緣民眾檢舉坐落林員負責之轄區內有利用新增建之違章建築物經營俱樂部之情，經其至現場勘查後，明知全屬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予以查報拆除，詎僅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致該違章建築物因未經簽報、拆除，致使原起造人仍得繼續保有該違章建物之整體用益狀態等情形，是否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明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案例分析：

- 一、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違反法令」及「獲得不法利益」。
- 二、本案林員明知該違章建築應予拆除卻僅以拍照表示已查報拆除無復建，或稱屬既存違建而以拍照方式辦理結案，屬明知故意。
- 三、本條例所稱之「不法利益」，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包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及消極的應減少而未減少與積極增加之財產利益）。故祇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因其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與自己或其他私人獲有不法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成立圖利罪。本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認定違章建築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若公務員明知應即予簽報、拆除，故意隱而不簽報或不予拆除，使該違章建築，得以繼續違法留存、用益，此種使原始起造人獲有整體用益部分，即應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不法利益。是故，林員之行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防制詐騙宣導-猜猜我是誰詐騙手法



「猜猜我是誰」的詐騙手法，主要鎖定40歲以上熟男熟女及銀髮族行騙，歹徒盜取民眾個資後，會佯裝親朋好友打電話裝熟，假藉剛換新門號，要求被害人變更通訊錄、重新加入LINE好友等，若遇到被害人質疑聲音怎麼跟平常不太一樣時，就用感冒、訊號不好等理由搪塞，一兩天後再以臨時急用、投資周轉等名義二度來電或傳LINE行騙，許多被害人因此落入圈套，被騙金額從2、3萬

元到上百萬元不等。提醒您，接到親友使用陌生電話號碼來電借錢，務必要透過原有聯絡方式再次查證，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資料參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安全宣導-酒駕防制

- 一、酒駕新法上路，酒駕初犯致人死傷，即可沒入車輛。再犯累計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同乘者連坐罰，最重罰1萬5000元。
- 二、隔夜醉也是酒駕，不要認為「經過晚上睡覺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不暈就沒事」、「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貿然駕車上路，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
- 三、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同仁應恪遵「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電話: 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 03-8338656 / 電子信箱: 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